

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



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(从 2023年10月20日起至2023年10月29日)书面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联系地址:东莞市莞万江街道万福路21号楼CD座二楼 联系电话:23157433

东莞市万江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镇街	身份证号码	工作单位	单位地址	缴纳社保月数	有无自有房屋	符合保障条件	保障方式	备注
1	方礼爱	万江	430626*****4214	东莞彬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江莫屋大街112号334室	76	无	外来务工	实物配租	
			以下空白							